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宜宾翠屏春雨 110kV 输变电工程_____

项目编号：_____2206-511599-04-01-886183_____

建设地点：_____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_____

验收单位：_____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_____

2025 年 1 月 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宜宾翠屏春雨 110kV 输变电工程_____

项目编号：_____2206-511599-04-01-886183_____

建设地点：_____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_____

验收单位：_____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_____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春雨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宜翠水保承诺〔2022〕38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3〕67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四川省宜宾市主持召开了宜宾翠屏春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春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春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宾翠屏春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李庄镇境内。工程由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江南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江南~春雨 110 千伏线路工程等 3 个单项工程组成。

其中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百山村二社（小地名：王家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主变压器：最终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 $2 \times 63\text{MVA}$ ；110 千伏出线：最终 4 回电缆出线，本期 4 回电缆出线（2 回至江南 220 千伏变电站，1 回备用至时代 1 号用户站，1 回备用至时代 2 号用户站）；35 千伏出线：最终 8 回电缆出线，本期 8 回电缆出线；10 千伏出线：最终 28 回电缆出线，本期 16 回电缆出线；10 千伏无功补偿：采用 10 千伏电容器组补偿装置，最终 $3 \times (2 \times 6) \text{MVar}$ ，本期 $2 \times (2 \times 6) \text{MVar}$ ；接地变及消弧线圈成套装置：本期建设 2 组；远期建设 3 组；接地变的二次抽能容量兼做本站的站用变。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

江南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已于 2002 年 7 月投运。本次扩建在江南站内扩建 2 个 110 千伏间隔（1 个为预

留间隔, 1 个备用间隔), 不新征地, 本期 2 回至 110 千伏春雨线路采用架空出线方式。于 2023 年 8 月开工, 2024 年 1 月完工。

江南~春雨 110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 220 千伏江南变电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 6Y、5Y, 止于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 2Y、3Y 间隔的 110 千伏线路, 之后采用电缆沟走线至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6.14km, 改建线路 0.341km, 新建铁塔 33 基, 拆除杆塔 2 基; 单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0.16\text{km}+0.17\text{km}=0.33\text{km}$, 其中利用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内新建 $1.5\text{m} \times 1.5\text{m}$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10m, 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外新建 $1.5\text{m} \times 1.4\text{m}$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 224m, 新建的 2×4 电缆排管敷设长度 10m, 新建的 2 个 $4\text{m} \times 4\text{m}$ 电缆井敷设长度 8m, 利用春雨 110 千伏变电站内新建 2×4 电缆排管敷设长度 10m, 利用市政修建的 2 个 1×18 电缆排管敷设长度 68m(由宜宾市三江新区政府出资建设, 本工程利用政府修建好的排管敷设电缆线路走线), 于 2023 年 7 月开工, 2024 年 8 月完工。

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1.88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0.91 公顷, 临时占地 0.97 公顷, 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程建设总挖方 0.90 万方, 总填方 1.12 万方, 外购 0.49 万方(购置于四川长江工业园区 D-15 地块), 余土 0.26 万方, 其中, 新建变电站和电缆沟余土 0.21 万方, 已运至工业园区配套弃土场处置, 运距约 1.5 公里; 架空线线路工程余方 0.05 万方, 在塔基及

其施工临时占地基范围内进行回填、摊平处理，平均推高 0.02m，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不影响铁塔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 8430.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31 万元。资金来源：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建设。

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6 月主体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全面落实完成，建设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宜翠水保承诺〔2022〕38 号），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92 公顷，临时占 1.08 公顷），其中新建变电站占地区 0.54 公顷、间隔扩建占地区 0.06 公顷、塔基占地区 0.24 公顷、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32 公顷、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34 公顷、人抬道路占地区 0.30 公顷、电缆施工占地区 0.20 公顷。

批复方案设计的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 0.90 万方（表土剥离 0.05 万方），土石方回填 0.80 万方（含表土利用 0.05 万方），外购 0.47 万方（购置于四川长江工业园区 D-15 地块），余方 0.57 万方。其中，新建变电站和电缆沟余土 0.47 万方，运至工业园区配套弃土场处置，运距约 1.5 公里；间隔扩建余土 0.01 万方，运至站外 3-4 基铁塔平摊处置；架空线线路工程余方 0.91 万方，在塔及

其施工临时占地基范围内进行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平均堆高小于 0.02 米，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不影响铁塔运行。未设置弃渣场。

批复方案估算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4.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85 万元，临时工程费 3.92 万元，独立费用 27.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编制《宜宾翠屏春雨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3 年 3 月，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宜宾翠屏春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67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翠屏春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2024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宜宾翠屏春雨 110 千伏输

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5.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9%，林草覆盖率达到 60.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及 2024 年 9 月初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宜宾翠屏春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8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面积 1.88 公顷，其中新建变电站占地区 0.51 公顷、间隔扩建

占地区 0.06 公顷、塔基占地区 0.26 公顷、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0.40 公顷、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0.23 公顷、人抬道路占地区 0.23 公顷、电缆施工占地区 0.19 公顷。

工程建设总挖方 0.90 万方，总填方 1.12 万方，外购 0.49 万方（购置于四川长江工业园区 D-15 地块），余方 0.26 万方。其中，新建变电站和电缆沟余土 0.21 万方，运至工业园区配套弃土场处置，运距约 1.5 公里；架空线路工程余方 0.05 万方，运至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基范围内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处理。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铺碎石 1037 平方，排水管 480 米，砖砌排水沟 38 米，盖板排水沟 8 米，表土剥离 546 立方米，表土回覆 546 立方米，土地整治 1.17 公顷，复耕 0.20 公顷。

植物措施：剥离草皮 456 平方，草皮回铺 456 平方，撒播草籽 0.96 公顷。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7600 平方，临时土袋拦挡 15.63 立方米。

本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3.3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22.7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1 万元，临时措施费 3.73 万元，独立费用 32.78 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0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经费的使用已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计划，基本做到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

制，在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方案实施后，分析计算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

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令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主 任		建 设 单 位
成员	黄中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高 工		建 设 单 位
	杨 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 邀 专 家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 告编制 单 位
	何虹玲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任倩倩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 司	高 工		监 测 单 位
	贾丽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监 理 单 位
	梁艳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 制单位
	赵 宇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 工 单 位
	侯鹏飞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 工 单 位

四、项目区照片

(1) 间隔扩建工程



江南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现状



江南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现状

(2) 变电站工程



春雨变电站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春雨变电站大门



排水沟现状



站内排水系统现状



站内值班室现状



消防泵房现状



站内硬化道路现状



配电装置室现状



主变油坑及基础



二次设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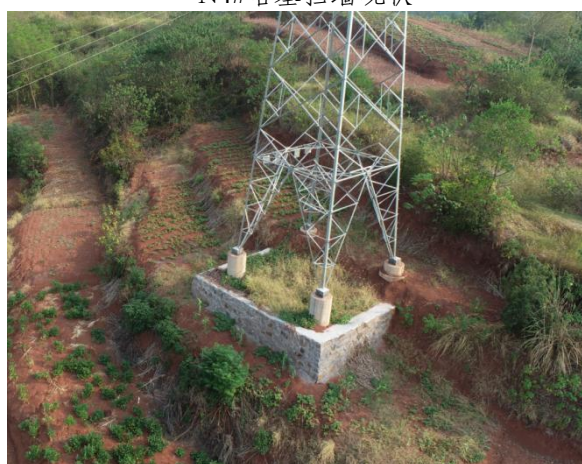
(3) 线路工程



N4#塔基挡墙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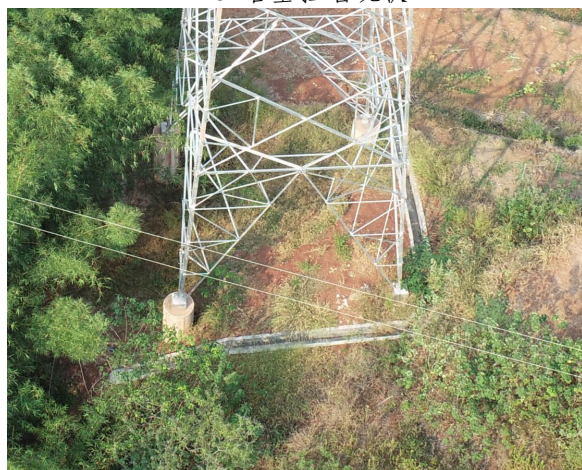
N11#塔基挡墙现状



N8#塔基挡墙现状



N17#塔基排水沟现状



N18#塔基排水沟现状



N17#塔基排水沟现状



N1#塔植被恢复



N2#塔植被恢复



N3#塔植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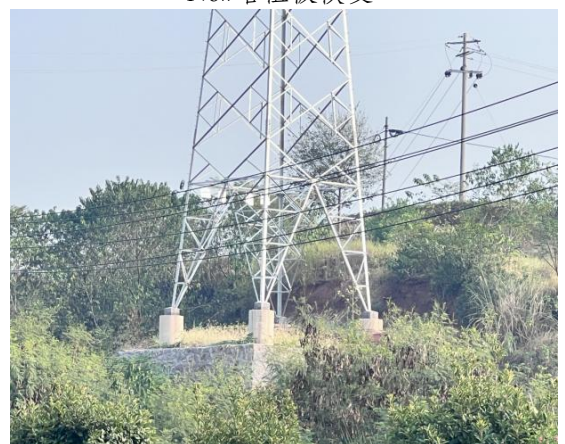
N4#塔植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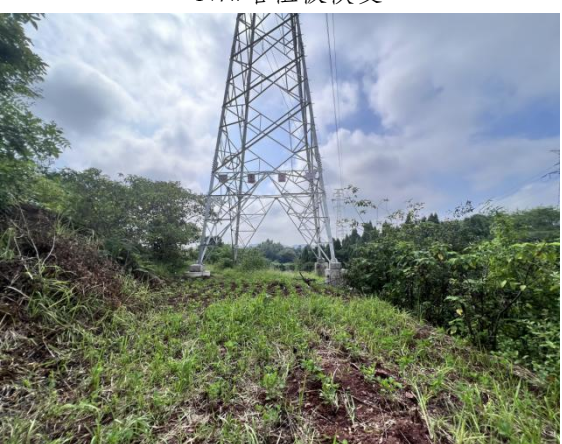
N6#塔植被恢复



N7#塔植被恢复



N8#塔植被恢复



N11#塔植被恢复



N12#塔植被恢复



N13#塔植被恢复



N14#塔植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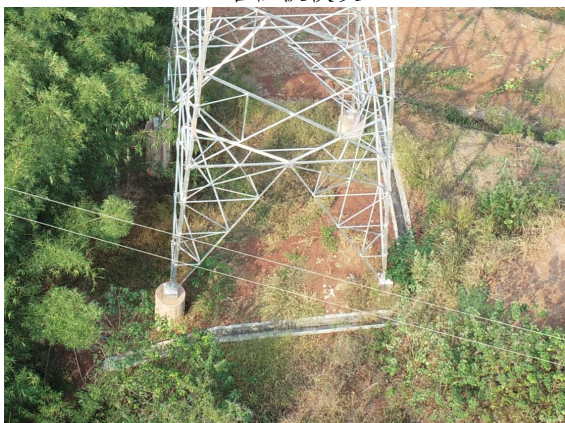
N15#塔植被恢复



N16#塔植被恢复



N17#塔植被恢复



N18#塔植被恢复



N19#塔植被恢复



N20#塔植被恢复



N21#塔植被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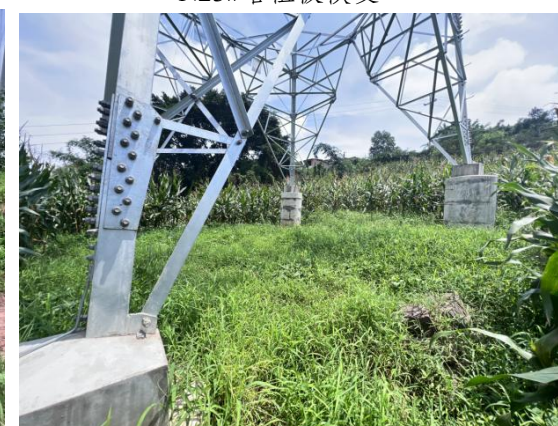
N22#塔植被恢复



N23#塔植被恢复



N24#塔植被恢复



N25#塔植被恢复



N26#塔植被恢复



N27#塔植被恢复



N30#塔基平台硬化



N30#塔植被恢复



N30#塔植被恢复



电缆沟植被恢复现状



电缆沟植被恢复现状



电缆沟植被恢复现状



人抬道路植被恢复



人抬道路植被恢复



人抬道路现状



N21#塔基进场道路复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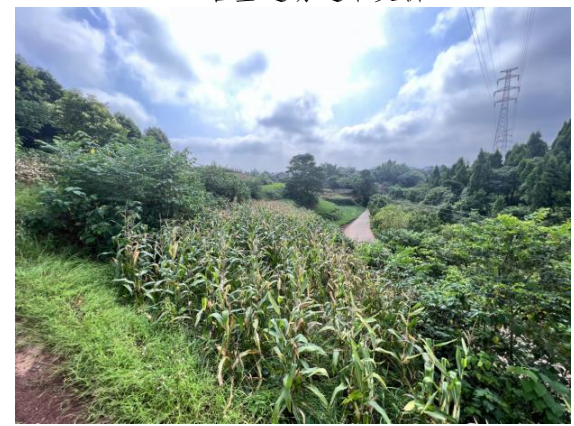
N21#塔基进场道路复耕



N21#塔基进场道路复耕



N1#塔基牵张场场地恢复现状



N11#塔基牵张场场地恢复现状



N20#塔基牵张场场地恢复现状



N30#塔基牵张场场地恢复现状

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宜翠水保承诺[2022]18号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春雨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春雨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百山村二社（小地名：王家坡），场地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4° 50′ 1.08″，北纬 28° 45′ 22.95″；江南 220kV 变电站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场地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4° 48′ 33.98″，北纬 28° 47′ 52.29″；江南～春雨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江南 220kV 变电站，止于拟建春雨 110kV 变电站，全线在翠屏区境内走线。工程占地面积 2.00 公顷。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 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908851243J 地址: 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电子信箱: 514967505@qq.com 法人代表: 高峰 联系电话: 15681760528 授权经办人姓名: 施寻 联系电话: 18383176727 证件类型及号码: 51302919900404497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宜宾市翠屏区水利局（盖章） 2022年10月11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后，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公示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市及项目区县各1份）送政务中心窗口（同时提供业主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908851243J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5012818
校验码: 76c7ca
开票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6,000.00	¥26,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58231100015025 正税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翠屏区税务局白花税务分局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8,370.00	¥58,3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 ¥84,37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叙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李俊